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而进行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按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四）《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